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 (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秘书局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